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場地管理細則

101.1.16 客家學院空間規劃與搬遷小組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3.12 客家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4.26 客家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4 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9.11 客家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空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12 客家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總務會議場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

109.1.6 客家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空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6.30 客家學院 108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總務會議場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

第一條 為使本院教學、研究、會議室及客語教室之租借發揮最大效能，並有周全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機關團體均可提出申請使用。

第三條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第四條 本院各場地使用，以本院各單位之正式活動為優先，本校其他單位之正式活動居次，及其他校外機關、團體活動申請借用。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及設備應在三天前填妥申請表（附表一）送本院簽准後方可使用。

第六條 國際會議廳及客語教室之各項設備應指定專人或由本院派人負責操作。

第七條 本場地之借用，其分級收費之級別如下：

◎一級(按定價全額收費)：非本校單位。

◎二級(按定價五折收費)：本校各單位或社團主辦與學術、行政間接相關或售票性質之集會(活動)。

◎三級(酌收場地維護費)：本大樓各租借單位之正式活動，國際會議廳租借每場次酌收貳仟元場地維護費，其餘空間租借每場次酌收伍百元場地維護費。

第八條 收費定價：

一、借用本院各場地應於使用前向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現金），並另繳保證金(現金)，保證金收費標準與租借費用相同，以備損壞賠償之用，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校內單位租借免繳保證金。

二、租借收費標準每次以半天計，超過半天、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

三、國際會議廳及客語教室場地使用費，每次收費新台幣壹萬元。

四、315 會議室場地使用每次收費新台幣陸仟元，418 會議室場地使用每次收費新台幣肆仟元。

五、一般教室場地使用每次收費新台幣貳仟元，中型教室(備有數位講桌)場地使用每次收費新台幣參仟元。

六、假日借用場地增收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

七、租借場地若需採排或場佈，每次酌收貳仟元場地維護費。

第九條 本院各場地收入百分之五十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五十歸本院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運用，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前項收入優先支用用途如下：

一、為因應場地工作需要而生之勞務費(含人事費、加班費、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或委外服務費。

二、為精進工作績效，所舉辦之教育訓練、指導費用。

三、購買相關設備、修繕、耗材及其他因維護場地所生之必要費用。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場地收入之支用，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院各場地，在使用時間內，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概由該使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本院各處牆面嚴禁張貼任何物品、本院另備活動告示牌可供借用。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院各場地禁止吸煙及攜帶食物、飲料。

第十三條 申請借用本院一樓中庭廣場與走廊，須填寫切結書遵守本院規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總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國際會議廳 HK106。	客語教室 HK216。	會議室 HK315。	會議室 HK418。	一般教室 HK301~304。	中型教室 HK104、115、116。
席次。				140 人。	40 人。	40 人。	20 人。	10 人。	40-60 人。
收費別	一級(全額)	平日	4 小時	10,000。	10,000。	6,000。	4,000。	2,000。	3,000。
		假日	4 小時	15,000。	15,000。	9,000。	6,000。	3,000。	4,500。
	二級(5折)	平日	4 小時	5,000。	5,000。	3,000。	2,000。	1,000。	1,500。
		假日	4 小時	7,500。	7,500。	4,500。	3,000。	1,500。	2,250。
	三級(本大樓租借單位)	不分時段	4 小時	2,000。	500。	500。	500。	500。	500。
	彩排、場佈		4 小時	2,000。					
清潔管理費(本院不收費之學術活動或訓練課程)		4 小時	2,000。						

*租借收費標準每次以半天(4 小時)計，超過半天、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

*借用本院各場地應於使用前向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現金)，並另繳保證金(現金)，保證金收費標準與租借費用相同，以備損壞賠償之用，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校內單位租借免繳保證金。